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洪文怡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23

傳真：02-26532072

電子郵件：wyhung020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419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六十九年十二月八日衛署藥字第三〇一一二四號「禁用屬安非他明（Amphetamine）類之減肥藥品（包括Phendimetrazine及其鹽類，Diethylpropione及其鹽類，Fenfluramine及其鹽類等）」公告及七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衛署藥字第五九七六二七號「為有效管理安非他命類（Amphetamine-like）藥品，與其衍生物之鹽類及製劑，重申公告禁止使用」公告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419068號公告廢止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六十九年十二月八日衛署藥字第三〇一一二四號「禁用屬安非他明（Amphetamine）類之減肥藥品（包括Phendimetrazine及其鹽類，Diethylpropione及其鹽類，Fenfluramine及其鹽類等）」公告及七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衛署藥字第五九七六二七號「為有效管理安非他命類（Amphetamine-like）藥品，與其衍生物之鹽類及製劑，

重申公告禁止使用」公告廢止，業經本部於114年7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417449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藥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癲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成癮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卓飛協會、台灣小兒神經醫學會

副本：

